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張嘉鳴

被告 林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23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旁，因從路邊起步往左行駛時，不慎擦撞原告暫置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系爭汽車因而受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汽車經送修後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13,000元，並支出交通費用3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屏東縣萬丹鄉調解委員會113年民（刑）調字第59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裕昌汽車和生廠維修明細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（卷第8至10、12至14頁背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3月26日屏警分交字第11331278700號函所檢附之交通事故調

01 查資料存卷可參（卷第17至3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2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
03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
04 認，故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6,000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
1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張彩霞